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0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应进一步深化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自身发展情况及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杨敬夫

罗 苗

刘建云

赵晶晶

陆瑾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